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3 栋厂房前后院金属结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谈判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13 栋厂房前后院金属结构工程建设项目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60 62N

2.3 实施地点：河北省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2.4 采购范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如下：（1）13 栋前后院金属结构工程 13 栋厂房北侧 25 米金属结构工程；（2）13 栋前后院金属结构工程 13 栋厂房南侧 33 米金属结构工程；具体做法及施工量详见附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书》。

2.5 工期要求：本工程计划建设总工期 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能通过验收，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7 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向采购人全部移交之日起 12 个月。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响应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住建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业绩要求：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在国内具有 1 项类似金属结构施工业绩合同（须提供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在投标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并且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5.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5.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https://www.zybtp.com/gyshmd/index.jhtml）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办理 CA 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CA 互认证书办理详见操作指引（https://www.zybtp.com/neweps/pages/app_download）

4.3.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使用 CA 互认证书/实体 U-KEY 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登录和电子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指引详见中原招采平台首页<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程>（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2.供应商报名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教

程.pdf）

4.4.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发票开具操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4.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及开票.pdf）

4.5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资料下载>-<中原招采驱动及投标工具下载>（https://www.zybtp.com/ziliaoxz/11144.jhtml）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配套软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
(https://www.zybtp.com/u/cms/www/202509/3.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文件教程.pdf)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1）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3）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4）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6）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7）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相同；

（8）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 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p.com/）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各类交易常见问题咨询及在线客服帮助、配套工具下载指引，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l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5515632925

邮　　箱：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7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屈女士

联系电话：0371-69158736

邮　　箱：zyzczbzxb@163.com

监督单位：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河北省魏县张二庄镇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978798872

采购人：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投资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18 日